

证券代码：838952

证券简称：恒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9月16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桂斌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17,600,000股（含17,600,000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.19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,944,000元（含108,944,000元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此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，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与主办券商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9月30日